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奕瑶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同乐街道龙蟠大道 188 号
(新城国际大厦)商务办公 817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18325332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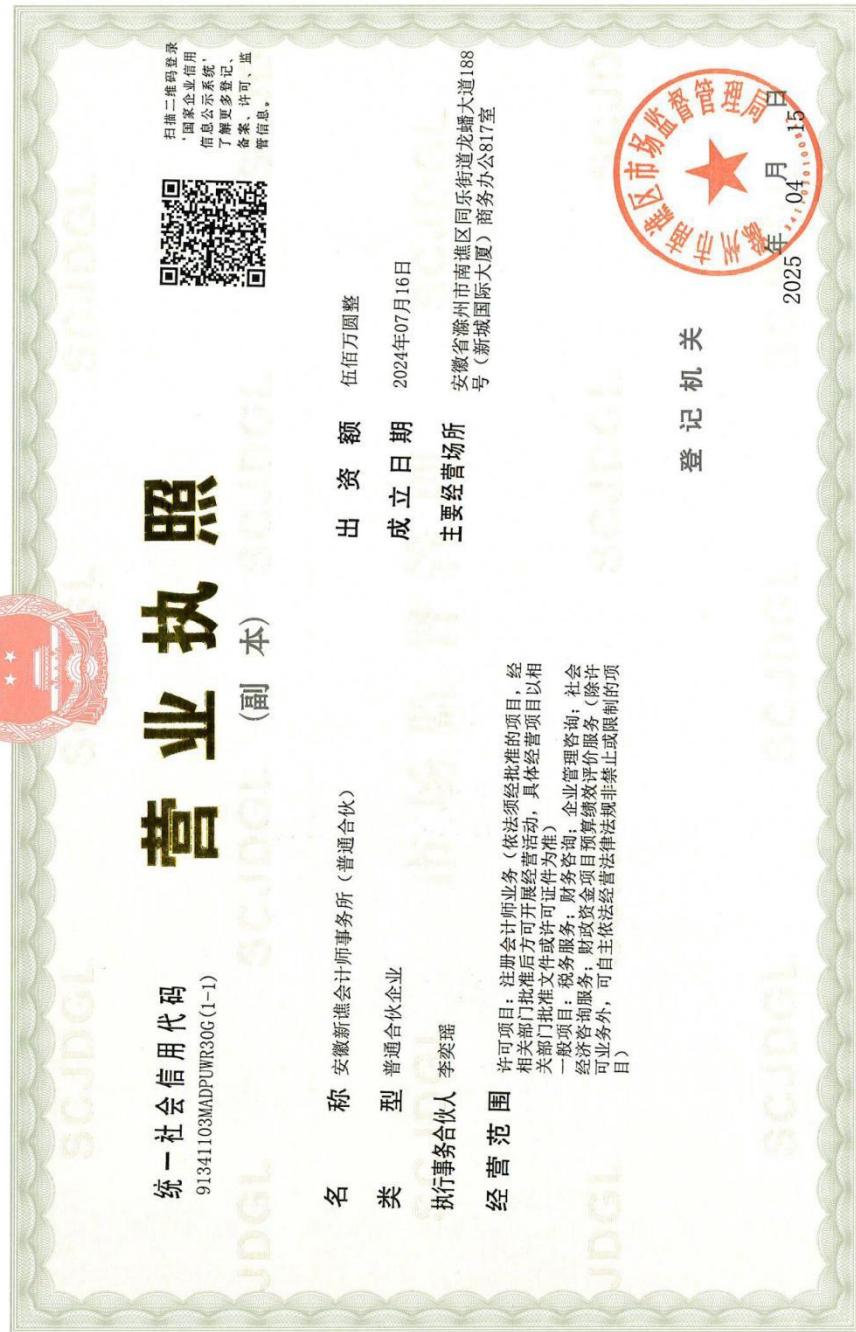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罗纯

联系人电子邮箱： 1413742027@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612315524

联系人手 机： 18325332082 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商品收费标准	商品价格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 号）	报价费率：8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 2024 年成立、2025 年经安徽省财政厅[2023]47 号文批准，由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DPUWR30G，法定代表人李奕瑶，是具体依法承办有关审计、会计、咨询、税务等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核心资质：持有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具备开展法定审计、验资等业务的资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核心团队人员审计与财税服务经验丰富，熟悉企业财务规范与政府财政资金监管要求，可保障服务专业度与合规性。以“专业合规、高效务实”为理念，聚焦中小企业审计、财税咨询、政府财政绩效评价等领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规范财务、防控风险、提升效益。立足滁州，辐射安徽全省，可响应各地企业与政府部门的服务需求。

我们本着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保障服务质量与信息保密。

致力于成为皖东地区专业可靠的财税服务机构，逐步拓展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链条财税解决方案，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安徽新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安徽新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DPUWR30G 主体类型：企业法人

1 共 1 页 到第 1 页 确定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安徽新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DPUWR30G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奕瑶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7-16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同乐街道龙蟠大道188号(新城国际大厦)商务办公817室

1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新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14时5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五、供应商资格

证书序号: 0022981	说 明	五、供应商资格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p> <p>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奕瑶	经 营 场 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同乐街道龙蟠大道188号 (新城国际大厦)商务办公81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110156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5〕8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08月14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所承诺：

- 1、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